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4 日 08：30

二、地點：教師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吳貞宜

四、記錄：蔡瑞銘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(應出席人員：17 人 實際出席 15 人 出席比例 88%超過 2/3)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/10/24(星期二)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，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，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。

(二)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。

(三)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同意。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7 人，有 2 人請假，實際出席 15 人，出席比例 88%，符合人數規定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，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六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，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六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校訂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，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8 日通過，詳如附件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校訂課程課程規劃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需求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、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，詳如附件八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，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15 日完成選用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，整理成為一覽表，詳如附件八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、113 學年度 1-6 年級學生學期定期評量建議評量次數更改為兩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/4/26 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5464 號函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辦法修正條文」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。
- 二、本校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、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七條規定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如附件九。
- 二、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 1090004299 號函，教育部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規定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如附件十。
- 三、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 1110075900 號資源班學生排課時，應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權益為主，詳如附件十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蔡瑞銘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呂銘芳

校長：

校長 吳貞宜